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2403、2405，邮编：518034

42、41、31DE、2403、2405, Tequbaoye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 755 83515666 传真/Fax: +86 755 8351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引言.....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条件	6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7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15
四、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16
五、公司未对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17
六、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17
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17
八、结论意见	17
第三节 签署页.....	1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公司、公司、华大基因	指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	指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指	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次获得并登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归属	指	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上市公司将股票登记至激励对象账户的行为
归属日	指	激励对象满足获益条件后，获授股票完成登记的日期，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
归属条件	指	本激励计划所设立的，激励对象为获得激励股票所需满足的获益条件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
薪酬委员会	指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自律监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指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激励计划（草案）》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所、本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GLG/SZ/A2626/FY/2022-227 号

致：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受公司委托，就拟实施的二〇二二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所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经办律师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相关主管机构、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二）公司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文件或口头证言真实、完整、有效，且无任何虚假、隐瞒、遗漏或误导之处，其向本所提供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内容一致，所有文件上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作出合理判断。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申请人的有关报告引述（如有），本所律师就该等引述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注意义务外，并不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就以上非法律业务事项，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华大基因实施本激励计划事宜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华大基因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条件

（一）公司的主体资格

1. 华大基因系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 根据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关于核准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023 号）及证券交易所作出的《关于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440 号），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7 月 14 日在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华大基因”，股票代码“300676”。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586967563 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86967563
法定代表人	赵立见
注册资本	413,914,325.00 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深圳市盐田区洪安三街 21 号华大综合园 7 栋 7 层-14 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贸易经纪与代理。许可经营项目是：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临床检验服务；医疗用品及器械研发、制造、批发、零售。
成立日期	2010 年 7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7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大基因已通过历年工商年检或履行了年报公示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情形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审字第 61098952_H01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票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大基因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符合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条件。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激励计划载明的事项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激励计划（草案）》包括“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章节内容，其内容涵盖了《管理办法》第九条要求股权激励计划中应当载明的事项。

（二）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对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激励计划进行了逐项核查：

1.股权激励的目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股权激励的目的系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

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股权激励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2.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 479 人，占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员工总数 4,333 人的 11.05%，包括公司管理人员及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前述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3）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公司监事会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二）项、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3.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的激励方式、来源、数量和分配

（1）本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的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及种类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3）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的数量及占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2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41,391.4325 万股的 1.98%。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68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41,391.4325 万股的 1.64%，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2.93%；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140.0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41,391.4325 万股的 0.34%，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7.07%。

截至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

（4）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479 人）	680.00	82.93%	1.64%
预留	140.00	17.07%	0.34%
合计	820.00	100.00%	1.98%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列明激励对象可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总和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激

励计划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4.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和禁售期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2 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完成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认，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失效。

（3）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 16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5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5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安排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4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份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④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有效期、授予日、归属安排、禁售期等，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8.83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8.83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定价方法为自主定价，公司在《激励计划（草案）》中就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进行了说明。根据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上海信公秩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信公秩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上市规则》第八章之第 8.4.4 条规

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有利于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为每股 28.83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项及第二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①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c)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d)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e)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b)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c)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d)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e)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归属条件，并对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说明，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和归属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规定了本激励计划的生效程序、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及本激励计划的归属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的规定。

8.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规定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及本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9.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及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10.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规定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程序，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的规定。

11.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变化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规定了公司发生异动、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当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退休、丧失劳动能力、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的规定。

12.公司与激励对象的纠纷解决机制

《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13.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规定了公司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大基因因为实施本激励计划而制订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拟订了《激励计划（草案）》和《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

2.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3.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4.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亦对公司本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程序

经查验，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并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负责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事宜。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定程序，但尚需履行《管理办法》及《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后续程序。

四、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公司确认，公司将在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实施考核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后续还将应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未对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六、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制定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在目的、内容等方面均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说明，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存在董事，因此本次董事会无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表决，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具备《管理办法》的实施条件；
-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已确认将就本激励计划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七）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和违法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八）本次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存在董事，因此本次董事会无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为律师签署页）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出具，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马卓檀

经办律师：孙 磊

董丁铨
